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有關若干線上媒體報導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澄清近期刊載之若干媒體報導。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最近互聯網上刊載之若干媒體報導提述於2021年2月25日在中國北京，有一位陳斌先生以本公司大中華區執行董事的名義代表本公司與英雄兒女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舉行有關「英雄兒女品牌資產全產業鏈併購上市簽約儀式」(下稱「**該簽約儀式**」)及簽訂了合作協議書。

本公司謹此澄清，雖然本集團現與英雄兒女文化有限責任公司初步商討有關英雄兒女電影節、文化、及品牌項目的業務發展合作、投資或併購事項(下稱「**擬合作及投資事項**」)，但本集團並未曾知悉及參與**該簽約儀式**的一切事項，本集團亦沒有與英雄兒女文化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任何合作、投資、併購協議書。報導內提述的陳斌先生亦非本集團的董事、員工或授權代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擬合作及投資事項**與英雄兒女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明確的協議，**擬合作及投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或導致任何交易，並且不確定能達成任何協議。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